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韓青珊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8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郵件：ciegah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12623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26232AA0C_ATTC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0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」，倘貴校尚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請務必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19456號函及本市110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並確保本市所屬學校均取得有效認證以利推動環境教育，爰請各校校長或指定相關人員取得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」。
- 三、請貴校至環教終身學習網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>）之單位基本資料維護，更新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欄位資料，並請於110年10月1日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填報（填報編號：14566），以確認貴校符合環境教育法規定。
- 四、倘學校尚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請務必派員參加旨案研習，研習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



- 1、請尚未取得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證明書」校長、
候用校長務必參加，採優先錄取。
- 2、學校教職員從事環教推動工作連續1年或累計2年以上
或具環境教育熱忱或專業之專任教師。
- (二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0年10月27至29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
30分，新南國小2樓視聽教室(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)
及台江漁樂園(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80巷180號)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
- 1、研習錄取人數因應防疫規定，名額限定50人，以本市
人員優先錄取。
 - 2、請於110年9月24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報名(課
程代碼：3188938)。

- (四)注意事項：
- 1、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本局核發「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
證」之24小時研習時數認定，另請自行備妥相關文件
(至綠色學校伙伴網站/環教認證專區下載)，送教育部
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 - 2、本研習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，適時調整
辦理方式，強化防疫措施。
 - 3、參與人員車輛請停放校外，進入校園須配合進行體溫
及健康狀況監控，並於研習期間遵守相關防疫規範。

五、檢附本市110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 電文
2021/09/15
10:05:35
交換